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4〕63号

关于 6000 万块蒸压粉煤灰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东铭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6000 万块蒸压粉煤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用地面积 7800 平方米，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6000 万块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一条。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绩效引领性指标达标纳入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 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现有工程和本次扩建工程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建设、管理。运输车辆出入清洗，抑尘遮盖。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采用道路清扫、洒水、车辆限速等抑尘措施。运输优先使用电动车辆和工程机械，无法电动化的应使用国六排放柴油货车和国四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物料堆放在原料储存库内，并设置喷淋系统。原料储存库密闭，出入口配备自动门，除车辆进出时间外，门常闭。物料输送采用皮带在室内密闭输送，投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m排气筒处理，密闭搅拌，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及相关要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15 m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26-2018）、《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

(三)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

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筛渣、除尘器的收集粉尘、沉底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带走。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锅炉废水回于原料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淘。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印发
